

证券代码：832146

证券简称：德平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光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規、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規、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务安全，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并将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修改为《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规范董事会的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徐雁女士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提名杨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核查，杨冰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资本运作需要，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

定发展，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股份定向发行，公司将与现有股东王光临、王瑞峰、万钧及发行对象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股份定向发行，公司将与现有股东王光临、王瑞峰、万钧及发行对象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该协议包含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两项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董事会需对股东协议中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在前述规定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编制、修改、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各项协议、合同、法律文书等重要文件；

（3）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8）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冰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